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17]70号， 2017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采气二函字[2020]74号，2020年12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鄂 尔多斯市东胜青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5日，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主持，会同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及水土保持工程总承包方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2人，组成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组，在采气二厂召开验收会议，对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

验收工作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内业资料，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说明书，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考量，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并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作为2016年产能建设区，目的层盒3、盒1段，总可动用面积为157.9km²，可动用储量为178.8×10⁸m³，年新建产能3.0×10⁸m³。工程开发水平生产井40口，注水井2口，单井配产2.62×10⁴m³/d；新建1座集中处理站、4座集气站、1座配液站、1个生产保障点；地埋敷设D76~D159的采气管线108.11km，新建D219~D324集气干线48.18km（与集气站污水外输管线同沟敷设），新建注水管线6.7km（与集气干线同沟直埋敷设），新建D508输气管线14.77km；新建单井道路47.95km，采用4.5m宽的砂石路面；新建集气站道路18.65km，采用6.0m宽沥青路面；新建供电线路79.2km；同时配套建设通讯光缆、消防、污水外输管线等。

工程占地面积为252.59hm²（永久占地57.49hm²，临时占地193.25hm²）；共动用土石方总量200.3万m³，其中挖方量100.15万m³，填方量100.15万m³；工程总投资13.2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4.99亿元。项目2017年1月进入施工准

备期，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底建成投产，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通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招标，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承担了《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017年1月编制完成了《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年4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在呼和浩特市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对本方案予以基本通过；会后西峰站根据《华北油气分公司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组织技术人员与设计单位现场核实，对照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修改，经修改完善于2017年4月完成了《华北油气分公司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7〕70号文”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方案报告书》在分析项目区自然、社会经济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杭锦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说明书，对工程概况、工程区水土流失类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关键地段的防治技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总体设计、全面布局、科学配置”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提出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典型设计，计算汇总了工程量，并概算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同时对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因此该方案编制深度同为可行性研究阶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委托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完成了《杭

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同时委托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了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告》，经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关于《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产能建设工程后续设计施工管理验收的函》（采气二函字[2020]74 号）进行了批复，并函告有关单位，按照后续设计有关内容补充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底成立了“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总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4 名，同时，监测单位在业主配合下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首先对本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查勘。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进行审查、修改、完善。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及时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至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监测任务。在监测期间，按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共 11 份，并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另外，监测期内拍摄水土保持工程监测照片 1000 余副。2021 年 3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在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管理，在各防治分区分别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原材料试验报告资料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达到了水土保持各个专项验收标准，可以投入使用并组织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3日，建设单位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投标结果，向中标单位——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发出了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中标通知书，同时与中标单位签定了技术服务合同。签定合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设计文件等，针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与竣工情况，在分析项目设计资料的基础上，会同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线路沿线进行了详细踏勘，重点检查核实本项目工程建设土石方的平衡利用及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情况等，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理分析。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此基础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杭锦旗区块锦58井区3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3月初向建设单位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1、工程建设前期，建设单位委托方案编制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并通过水利部审批；建设期间，按规定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完成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结束后，督促监测和监理单位完成了监测及监理总结报告。并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写了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

2、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得到落实，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3、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总之，项目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完成，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有效防治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杭锦旗区块锦 58 井区 3 亿方天然气开发项目目前已经投入运行，工程进入运行期，建设单位还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完成果进行巩固，对部分损毁工程措施要及时补救，对枯死的植物防护措施要抓住季节，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栽补种，切实做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长期有效地发挥其蓄水保土作用。同时还要随时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今后工程的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对当地群众和所有项目区工作人员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水土保持法律意识。落实公众参与制度，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局。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史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队长	史宏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副队长	吴勇	建设单位
	魏国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生产调度	魏国朝	建设单位
	王坤平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高工	王坤平	特邀专家
	李平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高工	李平	特邀专家
	侯泽青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 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侯泽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永红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 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工	吴永红	监测单位
	张瑞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瑞	监理单位
	贺强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强	监理单位
	王向晖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 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工	王向晖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永贵	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贵	施工单位
	刘洋	鄂尔多斯市东胜青盈环保科技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洋	